

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克 什 克 腾 旗 财 政 局 文 件

克 什 克 腾 旗 民 政 局

克发改价费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调整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克什克腾旗殡仪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重新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（2021版）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通过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程序，并经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殡葬基



本服务收费及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四项基本服务收费

(一) 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: 原收费标准为 350 元/具, 调整为 300 元/具(30 公里内, 超出 30 公里每公里加收 2 元, 不含过路过桥费);

(二) 遗体存放(含冷藏): 原收费标准为高档停尸间 300 元/具. 天, 中档停尸间 200 元/具. 天, 低档停尸间 150 元/具. 天, 调整为 200 元/具. 天(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, 超出 3 天每天按 2 倍价格);

(三) 遗体火化: 原收费标准为 280 元/具, 调整为 600 元/具;

(四) 骨灰存放: 原收费标准为 30 元/年, 调整为 50 元/年。

二、延伸服务-吊唁厅设施、设备租赁收费

原收费标准为 400 元/次, 调整为 500 元/次。

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, 经营单位在接到此文件后 30 日内, 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履行公示程序, 办理《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》, 并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克什克腾旗财政局



克什克腾旗财政局



2024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克旗发改委办公室印发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